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李榮春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魏明仁、陳岳嵩間請求回復名譽事件（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號請求回復名譽事件之當事人，為保存證據供日後參考，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等規定，聲請許可交付該案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開庭錄音光碟各1份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號請求回復名譽民事事件之當事人，且該事件並非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事案件，合先敘明。惟該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5日判決駁回，兩造均未上訴而於同年5月17日確定在案，有前開本院判決可考（見本院卷第9至15頁），則依首揭說明，本件聲請交付該事件法庭錄音光碟之期間應自開庭翌日起至該事件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計算至同年11月17日即已屆滿。從而，聲請人遲至112年10月17日始為本件聲請，有本院收狀章可憑（見本院卷第3頁），顯已逾6個月之法定期間，自非合法，應駁回其聲請。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雅君